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科办发〔2023〕30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为建设新型创新主体，促进战略新兴产业育成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根据《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21〕13号）要求，现将2023年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符合《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见附件1）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报领域

重点面向汽车及零部件、通用机械装备、石化重矿轨道交通及专用装备、机床及功能部件、电力装备、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农业及农产品深加工、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航空、生物医药及医疗装备、机器人、新材料、节能环保、网络安全、

5G 基础设施及应用、人工智能、智能终端制造、智能传感器等 20 个“老、原、新”重点产业创新领域。

三、申报方式

1. 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政务服务平台 (zwfw.shenyang.gov.cn)，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网上申报操作指南》（附件 2），完成单位账号注册、信息完善、项目账号添加等操作。

2. 申报单位以项目账号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http://zp.kjj.shenyang.gov.cn>)，选择“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点击“填写申请”按钮进行申报操作；机构名称遵循“沈阳市 XXX 产业技术研究院”或“沈阳市 XXX 协同创新中心”或“沈阳市 XXX 国际研发机构”原则，XXX 为具体技术方向，完善所有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提交至单位账户并由单位账户审核通过。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

3. 申报单位所在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于 11 月 27 日 17 时前在线完成对新型研发机构的审查推荐。

4. 市科技局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审核，并于 11 月 30 日 17 时前完成。

四、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除在线填写申报书外，还应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 科研诚信承诺书；

2. 沈阳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协同创新中心或沈阳市国际研发机构建设方案；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申报单位为非企业的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证书（登记证）扫描件；

4. 上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附件），如无审计报告需上传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当期财务报表；

5. 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制度扫描件；

6. 高层次人才、场地面积、主要科研仪器设备等其它满足认定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市科技局联系方式

高新处（工业领域） 22724120

社发处（社会发展领域） 23768180

农村处（现代农业领域） 23768052

合作处（国际研发机构） 22721526

监督处 22722774

审批处 83961972

技术支持：18900923879

- 附件：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2. 新型研发机构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 1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沈科发（2021）13 号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沈阳市 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2018—2030年）》（沈委发〔2018〕30号）和《沈阳市新发展阶段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若干政策措施》（沈政发〔2021〕11号），完善沈阳科技创新体系，推进高质量协同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本地转化，促进战略新兴产业育成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为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而建立的，具有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特征，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或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等。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指面向某一重点行业或产业领域，主要开展产业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熟化、服务以及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培育、人才引进等活动的独立法人实体。

（二）协同创新中心。指以市场为导向，以重大装备、创新

产品研制为核心，由不同创新主体参与组建的独立法人实体，实现多种技术、资源、人才、要素、机制的有效集成和协同创新。

（三）国际研发机构。指国外知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在沈设立，或与本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的，以技术研发为主要方向的，独立法人性质的区域性研发总部或研发分支机构。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为：

（一）建设主体。在沈阳地域内、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可由产业园区、高校、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以及科技人员等自建或联合建设，鼓励人才团队控股。

（二）人才队伍。拥有一支人员结构合理、优势互补、相对稳定的人才队伍，由该领域内符合《沈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的高层次人才牵头主持；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50%；博士、高级职称人员占研发人员总人数不低于 30%。

（三）场地条件。具有能够满足开展研发需要的固定场所，产业技术研究院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四）科研条件。具有开展技术研究、产品试验试制等所需要的科研仪器、设备等，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30%以上。

（五）创新能力。掌握该领域先进技术、有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对未来 3-5 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能够持续产出引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

（六）服务能力。建立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具备服务该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测试、试验、验证、中试、熟化等设施和人

才条件，技术性收入（指纵向科研项目收入、经技术市场登记的“四技”收入、专利许可收入、技术股权收入等）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七）治理结构。建立市场化的商业模式、人才激励制度、薪酬分配制度，实行企业化的研发、转化和运营等运行机制。

第五条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扶持政策、组织认定、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的认定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材料、工作流程及有关要求，启动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工作。

（二）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登录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1. 申报名称。应规范填写“沈阳市 XXX（应为规范的产业领域或方向）产业技术研究院”“沈阳市 XXX（应为规范的重大装备、产品或方向）协同创新中心”或“沈阳市 XXX（应为规范的产业或重大产品及方向）国际研发机构”。

2.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书、建设方案以及包括科研诚信承诺书、产学研合作合同、内部管理制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审计报告、场地设备、人才队伍等申报基本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推荐。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在线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进行初审并推荐。

（四）调研复审。市科技局分别对各区、县（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调研、复审，在确保相关申报信息完整、规范、准确后，组织符合要求的机构进入评审论证环节。

（五）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六）公示认定。市科技局党组会议审定并履行网上公示程序后，发文认定。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重点考核已认定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和治理结构等。

（一）评价内容

1. 创新人员。包括在职职工、研发人员、高层次人才人数以及创新团队情况等。

2. 创新条件。包括场地面积、科研仪器数量、科研仪器原值以及研发投入等。

3. 创新成果。包括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形成技术标准、取得知识产权、获得科技奖励以及产学研合作等。

4. 创新成果转化效益。包括本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科技企业情况等。

5. 经济效益。包括“四技”服务收入、纵向科研课题收入、经营性收入，实现产值、利润、税收等。

6. 治理能力。包括法人实体商业模式、资本投入、治理制度情况等。

（二）评价方式

1. 新型研发机构应按要求填报阶段性运行情况报表、报告。运行情况报告主要包括机构建设进展、取得成果、存在问题及建设计划等。

2. 市科技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内容，对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实施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第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报告，确定上一年度绩效优秀和良好的新型研发机构，并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支撑和引领全市科技进步、高端人才培养、产业升级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型研发机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化、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撤并重组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1个月内通过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变更确认。如未按期报告或未通过确认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时应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已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两年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连续两年绩效评价达不到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的，撤销其认定资格。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沈科发〔2019〕42号）和《关于推动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沈科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2

新型研发机构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一、 登录政务服务网

用户进入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完成注册, 并登陆。点击“统一事项服务”按钮进入如下页面。



按图中顺序, 第一步点击“按部门”, 第二步点击“市科技局”,

第三步输入关键字并搜索，第四步点击要申报的机构类型，之后会进入如下页面。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办理类型：即办件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事项编码：11210100001583463F3211001399000

咨询

收藏

评价

预约

申报

点击此处

基本信息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环节

特殊环节

收费情况

中介服务

审批结果

救济途径

常见问题

办公公示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业务名称	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
事项编码	11210100001583463F3211001399000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职权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行使层级	地市级
办理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及领域	法人
法定时限	6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期限说明	无		
法律依据	《中共沈阳市委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沈委发〔2017〕20号）和《沈阳市建设东北亚科技创新中心规划(2018—2030年)》（沈委发〔2018〕30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为解决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而建立的，具有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特征，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形成鲜明特色，产学研紧密结合，独立核算、可持续发展的组织或机构。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主要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协同创新中心、国际研发机构		

用户点击“[申报](#)”按钮即可跳转到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若弹出如下提示。

您尚未登录

请先登录。

登录及注册问题请咨询辽宁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咨询电话8890(0)000。

前往登录

关闭

用户只需“[前往登录](#)”后再次点击“[申报](#)”按钮即可。

如遇到其他相关问题，请仔细阅读沈阳市政务服务网关于《**沈阳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引手册**》的内容。

二、 跳转至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

（一）单位用户校验

用户跳转到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后，将出现一下两种情况：

1. 校验通过

当弹出以下提示时，代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系统检测到该单位的信息，用户需阅读页面提示信息后点击链接或等待自动进入系统。



2. 校验未通过

若用户看到如下页面，代表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系统未检测到当前单位的信息，用户需完善此页面中所有带红色星号的信息并点击“**提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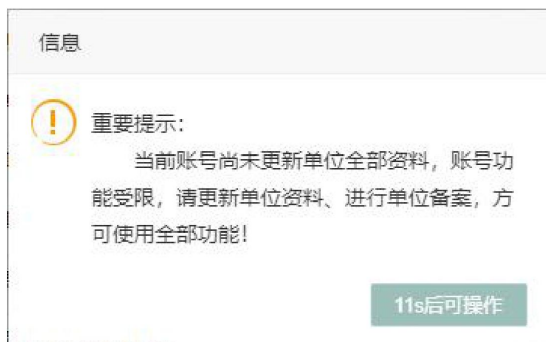


提交成功后，会跳转到如下页面，用户需阅读页面提示信息后点击链接或等待自动进入系统。



(二) 单位资料更新及备案

当进入系统后，若出现以下提示，代表该单位的账号未更新全部资料。



用户可依次点击[资料管理-资料修改](#)，完成全部单位信息并使所有页面变为绿色对勾（以下示例图为企业性质的单位基本资料页面）。



之后可依次点击[资料管理-单位备案](#)，查看是否已经单位备案，如果提示“您的单位已备案”，此处无需操作，如果提示“您的单位尚未备案”，需在此页上传“备案书”。

（三）项目用户申请

当所有单位资料更新结束后，用户可依次点击[项目申报用户管理-申报用户查看](#)，在如下页面中查看是否存在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人。



若存在相关负责人，可直接通知该负责人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操作。

若不存在相关负责人，可通知相关负责人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

理平台用户申请页面进行项目用户的申请
(http://zp.kjj.shenyang.gov.cn/webManage_zc.do)。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用户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用户申请页面后，点击“[项目注册按钮](#)”。



按下图指引完成全部操作后即可登录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四）项目用户信息完善

项目用户登录后,先完善账号信息,依次点击[资料管理](#)-[资料修改](#),将弹出页面的所有信息填写完整后,点击保存按钮即可。

[illegible]

（五）项目申报

申报用户进入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后，依次点击[新型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填写申请](#)进行项目申报。



点击填写申请弹出页面如下：

沈阳市新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

提示：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留学归国留学人员创业投资机构，不在本次申报主体之列。

机构基本信息（提示：部分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填写时请确认是否准确，如需修改请联系单位管理员进行修改，单位保存后此部分数据将不能修改。）

机构名称			
机构类别	-请选择-	技术领域	-请选择-
注册法人单位名称	629测试单位111	注册时间	2015-06-10
组织机构代码	74062837-0	注册地区	朝阳区
法人代表	123	手机号码	18000987654
通信地址	沈阳市1212	邮编	123123
业务范围			
新型研发机构负责人	申报人	手机号码	15555555555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	
职工总人数		高层次人才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科研仪器设备（台套）		科研仪器设备价值（万元）	

当全部信息填写完毕并使所有页面变为绿色对勾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提交至单位账号进行审核，经单位账号审核通过后，该项目将提交至区县科技局。